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4,590	51,757
其他收益	5	9	9
行政開支		(7,694)	(9,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715)	(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803)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43,87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0,322)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81,931)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	(38,447)
融資成本		—	(23,6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90	(408,412)
稅項	7	—	8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6	9,190	(407,5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190	(407,572)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9,190</u>	<u>(407,5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9,190</u>	<u>(407,572)</u>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43</u>	<u>(22.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
無形資產	10	<u>113,539</u>	<u>113,539</u>
		<u>113,549</u>	<u>113,55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2,240	2,6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	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619	46,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0,399</u>	<u>76,248</u>
		<u>135,445</u>	<u>125,790</u>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535</u>	<u>1,0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910</u>	<u>124,7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7,459</u>	<u>238,269</u>
資產淨值		<u>247,459</u>	<u>238,2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549	21,549
儲備		<u>225,910</u>	<u>216,7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7,459</u>	<u>238,26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3 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收取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之業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 披露提供比較數字享有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削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設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經修訂披露規定旨在協助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效評估抵銷安排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該等修訂亦提高報告公司如何減少信貸風險(包括有關已抵押或收取之抵押品之披露資料)之透明度。公司及其他實體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所需披露資料應追溯提供。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涉及因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並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從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三種。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均須同時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須就金融工具三層公平值架構作出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據此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訂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特別是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為透過出售收回，惟該假定在若干情況下遭推翻，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更改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最重大之變動涉及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規定在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確認有關變動，因而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准許應用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劃虧蝕或盈餘之全部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指出現行慣例在應用抵銷準則時之不一致情況，並釐清：

- 「現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之涵義；及
- 若干可能被視為等同淨結算之總結算制度。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表明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以單一業務分部博彩及娛樂分部營運，收取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 於澳門營運博彩及娛樂業務，而於香港則處理行政事宜。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澳門之外界客戶。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澳門	113,539	113,539
香港	10	18
	<u>113,549</u>	<u>113,55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產生之收益約為44,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757,000港元)，當中約44,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095,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來自唯一客戶(二零一一年：兩名客戶)之收益約44,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757,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益10%或以上。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u>44,590</u>	<u>51,757</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u>9</u>	<u>9</u>
其他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u>9</u>	<u>9</u>

6.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	8	35
核數師酬金	550	5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u>62</u>	<u>179</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171	2,3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9</u>	<u>40</u>
	<u>2,200</u>	<u>2,369</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債券	—	840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190	(407,572)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4,938	1,808,27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項。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分佔溢利流 之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5,278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37,86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43,8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1,7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3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39

無形資產之詳情如下：

高進溢利 協議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57,40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43,8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39

無形資產指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流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約243,870,000港元)，計提有關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管理層認為，餘下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將不會進一步擴展，且長遠而言中介人業務被視為飽和。因此，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0%增長率(二零一一年：0%)推算。此增長率乃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並無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毛利率、增長及貼現率，該估計乃按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

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可收回金額以之為基準)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25.53%(二零一一年：26.69%)。管理層認為，由於即使競爭激烈，博彩中介人業務所產生之溢利仍然維持穩定，故年內毋須進行減值。二零一一年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高進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期後產生之溢利未如預期。

與分佔溢利流之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本公司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首15日內收取溢利流。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5日內	<u>2,240</u>	<u>2,614</u>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為澳門威尼斯人之博彩貴賓廳進行貴賓博彩中介人活動。近年澳門博彩廳和類似博彩中介人數目增加，令本集團在澳門博彩業面對之競爭愈演愈烈。最近經濟低迷亦對業務構成負面影響。儘管競爭激烈，本集團中介人業務產生之溢利仍然穩定。滾存營業額下跌乃主要由於上個年度出售博彩貴賓廳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博彩及娛樂業，以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4,5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51,757,000港元之相應數字減少13.8%。本集團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博彩貴賓廳所致。

與去年相似，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賺取之溢利流，並無直接與其相關之成本，因此概無錄得銷售成本。毛利率為100%(二零一一年：100%)。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涉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7,694,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約為9,100,000港元，跌幅為15.5%。該下跌乃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財務成本，原因是所有未贖回之計息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均於去年註銷或償還，而該註銷或償還所產生之有關虧損已於上一相應年度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年內，本集團並無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於上一相應年度，本集團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虧損約60,322,000港元。

除博彩業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外，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7,715,000港元，涉及本集團所投資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該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近月股市普遍低迷所致。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9,190,000港元，由去年虧損約407,572,000港元轉虧為盈。

回顧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43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22.5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資金。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合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48,9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9,347,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5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8,000港元)，及沒有任何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47,4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8,26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溢利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0,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24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為88.24(二零一一年：116.6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5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為0.006(二零一一年：0.004)。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通在外股本為約2,154,938,000股股份。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二零一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庫務管理採納或訂立任何被視為並不必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產品。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名僱員(除董事外)(二零一一年：四名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2,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6,000港元)。

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按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年內，本集團概無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展望

董事認為，澳門貴賓博彩業務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競爭激烈，特別是相比市場上其他主要企業，本集團之經營規模極小。

本公司一方面繼續以穩定本集團現有博彩業務為首要事項，另一方面亦在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務求令業務更多元化並拓寬其收益基礎。本集團亦會設法加強其資本基礎，以提升未來投資之彈性及能力。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更改名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及守則第A.4.1條除外：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惟楊向陽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楊向陽先生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策劃及決定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更為有效及具效率。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re-holdings.com.hk)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